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勇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6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刘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宜。刘勇先生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妥善办理各项工作交接手续。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